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澄清公告

澄清

謹此提述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發行人未能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贖回票據（「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對該公告所載之資料作出以下澄清：

在該公告「可換股票據發行人未能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贖回票據」一節中，其載列:-

「儘管MGHL已事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向票據發行人發出要求贖回之書面通知，惟在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到期時，票據發行人未能贖回票據及應計利息。」

本公司謹此澄清，相關句子應為：

「儘管MGHL已事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向票據發行人發出要求贖回之書面通知，惟在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到期時，票據發行人未能贖回票據及應計利息。」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梁耀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